

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服务协议_V1.1

本协议由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协议规定,使用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服务的法律实体(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共同缔结,本协议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均称为“甲方”,其最终权利义务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一) 本协议已对与乙方的权益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甲方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用粗体字予以标注,请乙方注意。乙方确认在申请甲方服务之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乙方签署本协议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即表示同意遵循本协议所有约定。

(二)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在中国移动开发者社区(<http://dev.10086.cn>,以下简称“社区”)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乙方,但甲方的变更应在实际执行前预留不少于一周的异议期;若乙方在本协议内容变更公告的异议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继续使用甲方服务的,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甲方服务;若乙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效力

(一) 本协议内容除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外,还包含以下内容,以下内容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与甲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与甲方签订的单项服务协议;
3. 所有通过社区账号填写或确认的信息及内容;
4. 甲方所有在社区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管理规范及服务规则。

(二)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期制定、修订各类管理规范及服务规则,并在社区上以公示形式通知乙方。任何新制定、修订的管理办法及服务规则应实施前至少一个星期在社区上公布,若乙方无书面异议即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将表示乙方接受。如乙方不同意相关变更,必须书面提出异议并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服务,此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三) 本协议为框架服务协议,必要时,乙方在申请具体服务业务时需另行签订单项服务协议。单项服务协议与框架服务协议约定有冲突时,按照单项服务协议约定执行。单项服务协议未约定的,按照框架服务协议执行。

(四) 若乙方在2014年6月1日以前同甲方存在生效协议,则本协议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若乙方在2014年6月1日同甲方不存在生效协议,则本协议自乙方完成签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系统记录为准),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再续约的,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存在资质丧失或违约等终止协议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及其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相关约定除外。

(五) 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版本的《移动应用商场合同》及《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服务协议 V1.0》(以下统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甲乙双方基于原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依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原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账号

(一) 乙方需在社区上注册申请服务账号并设置密码。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密码以及电子签约时的口令,乙方一旦知悉其社区密码或签约口令失密或可能已经失密,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由黑客行为或乙方原因导致的密码或口令失密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拥有账号使用权,社区账号、密码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禁止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者售卖。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收回账号。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在中国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二) 签署本协议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三) 提交了第五条约定的相关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

(四) 单项服务业务规则有特殊约定的,在申请该单项服务时应满足单项服务业务规则。

第五条 证明文件

(一) 乙方申请服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

1. 乙方为企业时, 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乙方为个人时, 需要提供个人身份证、护照等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乙方为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时, 需要提供机关、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甲方认为需查验的其他信息证明文件。

(二) 上述信息(包括相关文件)发生变更时, 乙方都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在社区更新信息或提供变更文件。

第六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一) 乙方需遵守和执行甲方不时制定或修改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则, 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与处理。

(二)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法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并有权在甲方平台上发布该产品或服务。

(三)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以及知识产权权属等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负责办理需要的行政许可。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而导致结算失败,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提供、停止提供或变更产品或服务均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五) 乙方需保证其向用户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约定及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的规定。

(六) 乙方不得通过甲方平台及合作渠道发布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产品或服务:

1. 含有任何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或功能的;
2. 可导致手机终端硬件损坏或功能故障的;
3. 可在未经用户确认的情况下读取、复制、转发、编辑、传播或删除终端内储存的文件或数据的;
4. 对中国移动企业形象、品牌、应用商品或业务造成损害的;
5. 内置非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允许的短信、彩信或其他计费能力的;
6. 内置中奖或抽奖信息的。

(七)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的可能, 甲方有权即时将违法违规产品和服务下线,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甲方初步回复, 并在 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向甲方递交书面说明。若经核查情况属实,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影响范围和减少双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损害甲方、用户和其他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大量下载或购买乙方自身产品和服务, 以提高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排名展示位置或提高产品或服务的信息费收入;
2. 在未经用户主动确认下载或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下, 强行或提前触发计费或收费行为。

(九) 乙方通过甲方平台申请计费资源时, 每组计费资源只能用于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后的产品或服务, 且两者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不得将计费资源用于非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十) 乙方只可在自有平台或甲方授权平台、授权渠道发布使用了甲方合作资源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如需在其他渠道和平台上推广此类产品和服务, 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审核或备案。

(十一)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计费资源向用户销售产品和服务, 需明确产品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使用方式、资费标准、有效期限、提供者名称、客服电话等。**在用户购买或使用前, 需取得用户同意且告知用户由甲方代乙方收费。**

(十二) 乙方如需通过甲方业务平台向用户传播广告信息, 应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 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应活动。

(十三) 乙方在其宣传和广告内容中涉及甲方的公司名称或中国移动的其他品牌标识时,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 在正式投放前, 需报甲方备案。使用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品牌标志规范, 不得随意变形、变色。

(十四) 乙方应承担纳税义务, 包括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各种税费。

(十五) 乙方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欠费(如第八条所约定的费用)情况, 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将欠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十六) 乙方负责承担由非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 并提供有效通畅的投诉受理渠道, 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用户投诉。对甲乙双方均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用户投诉, 最终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理和解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作为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各类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方, 为乙方提供通信承载、互联网产品或服务的测试、适配与展示、促销活动、计费资源并代其向用户代收代计费等有偿服务。

(二) 甲方依据业务发展制定的业务管理办法和服务规则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和规则对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三) 甲方不对乙方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可用性、知识产权、肖像或形象授权等承担责任。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资料。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审查、功能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等。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或可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或乙方不具备甲方所要求的资质, 或存在相关违反管理办法和服务规则的情况, 甲方有权不予接入和传输。已接入和传输的, 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接入或传输, 并保存有关记录。

(六)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终端消费市场发展趋势及用户行为意向趋势, 对乙方发布的产品进行非自选机型的扩展适配, 以增加应用商品的用户达到率, 以覆盖更广的消费客户群体。

(七) 甲方拥有用户信息的管理权,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掌握的用户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市场推广、用户宣传时标注“中国移动通信”及其相关产品的品牌或标识。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标识图片、运行截图、宣传预览图及文字描述信息等用于自有门户网站、客户端或各类推广渠道进行展示。

(九)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 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提供部分、全部服务或终止协议, 并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2.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或服务规则;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任何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重大投诉、知识产权侵权。

(十)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欠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缴纳欠款, 逾期未缴纳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缴欠费及合理利息。

(十一) 甲方的客户服务中心为用户服务问题的最终确认与分发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客户服务人员或客户服务系统协助甲方分析和处理用户投诉与咨询问题。

第八条 费用及付款

(一) 甲方提供有偿代收费服务, 服务费用标准具体按照各单项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二) 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代其向用户代收代扣信息费, 并就其使用的服务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由甲方直接从每月代收的信息费总额中先行扣除。

(三) 以上所述信息费是指用户正常使用业务所产生的有效、合理的且扣除甲方应当承担的增值税销项税后的信息费收入, 具体金额为甲方计费系统成功扣费的信息费总额减去甲方应当承担的增值税销项税后的信息费收入。

(四) 甲方有权对以下费用或收入进行核减, 核减首先在乙方的信息费中进行扣除, 对于不够核减的部分, 甲方将进行追缴。在乙方未清缴前, 甲方有权采取暂停结算等措施(包括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 直至乙方款项缴清后方可恢复结算。

1. 对于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费用影响和损失的情况, 甲方将依据客户服务承诺和“首问负责制”要求, 采取给用户调帐退费的费用;

2. 对于因用户余额不足、用户欠费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向用户正常收取的收入;

3. 订购过程中由于用户拒绝付费而未能成功计费的收入;

4. 自消费等非正常用户产生的收入或业务稽核收入。

(五) 甲方的计费周期为每自然月的一日 0 时至当月最后一日的 24 时, 结算周期一般为次月 16 日至次月最后一日, 由于系统原因、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或其他特殊原因会导致结算周期的延长,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 若乙方为个人时, 若任一个月累计未结算信息费低于 1000 元, 甲乙双方同意当月暂不结算, 待乙方累计未结算信息费超过 1000 元时, 再行结算。

(七) 若乙方达到乙方的结算条件,则乙方应在甲方发布结算账单后的五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邮寄给甲方。由于乙方递交发票迟延造成结算迟延所产生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若乙方为个人时,乙方可以选择自行缴税或由甲方代缴税。若乙方选择自缴税,应自行到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缴税,并提供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原件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若乙方选择代缴税,则月结算收入由甲方统一代理乙方到税务局进行缴税。若乙方为企业,乙方应自行到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缴税,并提供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原件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营改增特别条款

(一) 本条款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业务,不适用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以外的业务合同,对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以外的业务仍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本条款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 2014 年 6 月账期及以后的业务收入结算,不适用于 2014 年 6 月账期以前的业务收入结算,对于 2014 年 6 月账期以前的业务收入仍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 若乙方为企业,自 2014 年 6 月账期起,对于合同项下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业务,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甲方财务部门或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的增值税税额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列的税额为准,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列的完税后金额进行付款。

(四) 若乙方为个人,且同意自行向税局缴纳税费。则自 2014 年 6 月账期起,对于合同项下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业务,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甲方财务部门或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按照发票中所列的不含税金额进行付款。

(五) 若乙方为个人,且同意由甲方代其向税局缴纳税费。则自 2014 年 6 月账期起,对于合同项下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业务,当乙方达到结算条件后,由甲方依据乙方的含税收入统一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扣除增值税后,按照发票中所列的不含税金额进行付款。

(六) 乙方须确保在开发者社区填写的乙方纳税信息的准确性,如乙方信息发生变更,须立即更新。若乙方未及时更新信息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七)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接受方从提供方获知的提供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提供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提供方的对该提供方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等,以及**用户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是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八) 乙方同意并在此再次强调,其对用户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九)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

(十)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 因接受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 上述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终结而变化。

第十一条 环保条款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本协议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应对所发布的产品和服务及相关的素材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经取得合法充分的版权授权。乙方如发布含有气象、教育、医疗、交通、金融、影视、动漫、刊物、资讯等行业专业信息的产品和服务,或含有公众人物、名人、个人的头像、标识、肢体语言等信息的产品和服务,需确保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肖像权或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权属负责,乙方对通过甲方业务平台发布的产品或服务及一切资料的相关权属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如果甲方因乙方发布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中止向乙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所发布的产品或服务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甲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所有或部分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进行结算、暂停代乙方产品和服务的计费或收费、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甲方用户对乙方产品或服务或质量或权利瑕疵提出强烈投诉并引发升级诉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或者其他程序漏洞,造成甲方用户强烈投诉;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测试、开通和系统修改工作引起甲方的网络系统故障或用户终端严重受损;
4. 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

(三)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代收的信息费中扣除)。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四) 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协议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则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协议附件

附件一.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 廉政协议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乙方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甲方平台应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 不得利用甲方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甲方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甲方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 信息源责任单位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泄露客户任何信息。

(五) 信息源责任单位确保在中国移动托管的主机信息安全，不含任何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政治敏感、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涉黑、违背社会道德、危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等不良内容；确保及时更新主机托管接口人的联系信息，不出现接收不到相关通知的情况。

(六)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七) 信息源责任单位愿承担上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若有违反，甲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终止向责任单位提供服务或采取其他措施，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由甲方负责保管。

附件二：《廉政协议》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各自投资效益，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凡与甲方发生经济业务来往的关联单位（乙方），都必须在首次进行业务接触、洽谈之前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协议的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与制度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 (二)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三)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市价折合人民币四百元以上的礼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三）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市价折合人民币四百元以上的礼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 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人员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三)款所指的内容, 乙方应予以拒绝, 并希望向甲方监察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坚决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损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 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甲方可停止为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提供服务, 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停止与该供应商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协议关系, 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 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 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五条 甲方指定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或各市移动通信分公司监察部门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第六条 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